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981-JSRJ-G2025-0031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项目（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根据《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苏环便函〔2024〕246号）《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指导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27号），东台河被列入江苏省2025年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清单。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2022年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的函》（苏环函〔2022〕2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7号）相关要求，结合东台河实际，完成东台河省级美丽河湖创建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东台河水生态评估；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集成东台河治理特色，完成申报表填报；对照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表，完成自评估报告；制作东台河美丽河湖影像资料。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四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5〕212号），对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梳理提炼形成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材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 元（¥ 142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电子文件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全部交付，交付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 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完成水质监测分析、水生态专项调查并形成相应报告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8.1.3 完成东台河美丽河湖建设评估以及优秀案例申报等相关集成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确认

10.1 项目是否完成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为准；

10.2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6%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1.5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划分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东台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 6196 8779



乙方：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88 5522 625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